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[105年8月1日(含)起適用]

(修訂後全文)

99年5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聯席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5年06月0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5年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爰訂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就所屬教授、副教授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選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（一）本會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教育與潛能開發、多元文化教育、科學教育等任一領域至少應有一名委員。
- （二）該學年度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退休或有其他因素而請假超過一學期之教師，不列入該學年度之候選名單。
- （三）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不得低資高審。
符合前項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本系主管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教師，由院長擇聘後，組成臨時教評會。
- （四）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，本系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職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